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

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计划自2025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银河电子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近日，公司收到银河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64,200股，占总股本的0.423%。

2、银河电子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

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银河电子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增持资金来源：银河电子集团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8、增持股份锁定情况及相关承诺：银河电子集团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银河电子集团于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0,292.00 元。

本次增持前后银河电子投资集团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河电子投资集团	239,420,401	21.255	4,764,200	244,184,601	21.67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银河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